

安康市石泉县饶峰河灌区续建配套与 现代化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石泉县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2026年3月4日

安康市石泉县饶峰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设计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石泉县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经过采购程序，确定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为安康市石泉县饶峰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设计服务成交供应商。为了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共同做好该项目设计服务工作，双方特签订如下合同书。

第一条 采购项目概况

安康市石泉县饶峰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涉及石泉县饶峰镇、城关镇、云雾山镇，规划灌溉面积约 1.0 万亩，建设内容为修建引水低坝约 28 座，修复堰塘 2 座，改造渠道约 24.1km，新建信息化系统 1 套等。本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 15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为 1200 万元。本次采购内容为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服务，采购资金来源为该项目专项资金。

第二条 工作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水利工程设计相关编制规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外业测绘、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施工图设计，并达到国家技术规范深度要求；

2、设计成果提交期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获批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

3、设计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服务所需的相关基础技术资料；在乙方开展设计服务工作期间，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2、乙方应依照国家水利工程设计相关编制规程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程

设计服务工作，交付设计成果后，应积极配合开展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并获批；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查的《实施方案》成果 6 套，含报告、概算、设计图册等资料，印制质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并提交设计成果电子版 1 套（报告 word 格式，概算为 excel 格式，图纸为 CAD 格式）；

4、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施工图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查；并在工程开工前提交纸质版施工图 6 套，CAD、PDF 格式电子版各 1 份；

5、乙方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应履行设计服务义务，包括技术交底、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验收、设计变更等工作。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金额，该项目合同总价为 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元）。包括测绘费、设计成果编制费、资料打印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待该项目《实施方案》获批后，如概算投资规模大于原送审设计规模，设计费金额不予增加，仍按本合同价执行；如获批概算投资规模缩减，则按获批概算中建安工程费较原送审设计建安工程费缩减比例，同比例核减合同金额，或以获批概算中核定的设计费金额据实结算。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费用，乙方提交《实施方案》成果并获批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费用，工程实际开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费用，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 10%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技术资料及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延期，成果提交期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成果提交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后果。

(2) 遇国家政策调整、地方关系无法协调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作滞后，经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所有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石泉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1、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结束。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p>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石泉县水利局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滨江大道东段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0915—632171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安康石泉支行营业部 账号：267601010400022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9220160522940 签订时间：2026年3月4日</p>	<p>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18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029-8732907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莲湖路中段支行 账号：26105401040005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2207952983 签订时间：2026年3月4日</p>
--	---

安康市石泉县饶峰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设计服务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服务内容
	合 计			650000.00	
1	安康市石泉县饶峰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项	1	650000.00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服务，设计成果需达到技术规范深度要求，通过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并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履行相应设计服务义务。